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五期)

(2018年9月-2018年11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2
(一) 辅导过程概述	2
(二)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3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4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4
(五)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4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5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奇科技”、“股份公司”、“公司”或“辅导对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我公司”）作为佳奇科技的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的相关要求办理辅导手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中德证券与佳奇科技签订辅导协议，委派陈祥有、严智、吴娟、王洋组成上市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基本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制定了辅导计划，对其进行上市辅导。

2017年8月25日，中德证券向贵局就佳奇科技上市辅导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递交了相关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并于2017年11月20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5月3日和2018年8月13日分别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

根据贵局关于“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履职提示书”等的要求，我公司将定期补充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现将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过程概述

在本期辅导阶段中（2018年9月-2018年11月），中德证券辅导人员通过现场工作、召开中介协调会、项目例会、个别答疑、与投资机构座谈、督促整改和对终端客户进行走访等方式对佳奇科技进行了辅导。本期辅导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一次集中辅导授课，授课的内容为“玩具行业IPO审核要点”，通过研究既有申报及上市企业的IPO上市过程中的反馈意见，向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一步强调相关规范性要求。

2、与会计师和律师对公司的境内外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考察。

3、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开始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且开始制作 IPO 工作底稿。

4、按照证监会[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及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聘请券商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

5、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开始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且开始制作 IPO 工作底稿。

6、协助公司引入新一轮财务投资者。

在本期辅导中（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会计师完成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并督促执行。

2、对公司的境内外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考察。

3、对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预审并进行相关财务分析。

在本期辅导中（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律师完成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公司历史沿革、资产权属、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情况进行初步梳理。

2、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文件的起草以及相关会议的召开，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结构的完善。

3、对公司的境内外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考察。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项目组主要成员有陈祥有、严智、吴娟、王洋，由陈祥有任辅导小组组长，严智任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佳奇科技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主要成员有周锋、彭景裕、陈紫筠、张凯菲等。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辅导主要成员有林映玲、蔡斌、张向晖等。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佳奇科技与中德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中德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进行了实质性的现场工作，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中德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制订并实施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规范各项法律关系，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被辅导对象佳奇科技积极配合中德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中德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进行了贯彻落实，上一期辅导工作中，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佳奇科技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德证券在与佳奇科技签订《辅导协议》之后，在辅导期内，配备了四名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

在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与佳奇科技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人员通过调阅资料、个别探讨、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及指导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及战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本辅导期内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并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人员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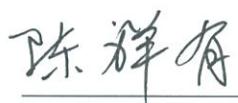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五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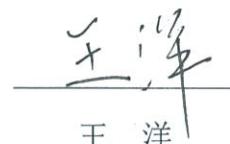
陈祥有



严智



吴娟



王 洋

